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學二樓大會議室(DA101)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請視本校經費之狀況頒發紀念獎牌或獎狀，並可參考公務人員服務獎章之服務年數(10年、20年、30年)進行分類，請研擬可行之方案。	整合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要點」，訂定本校「員工激勵要點」並已簽准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該草案要點第七點(請參閱第5頁)訂定頒發服務感謝狀之規定。
2	請人事室協助通知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於報到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至學務處衛教組。	本室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請各單位要求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於報到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3	對於依法無須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之新進員工，請人事室、環安中心、學務處衛教組討論評估繳交「胸腔 X 光檢查」文件之可行性，以防杜法定傳染病，維護校園安全。	環安中心業經提送 105 年 04 月 26 日本校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員工健康保護及管理要點」並增列「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須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之規定。

二、員工動態：

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8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1 人、專案工作人員 331 人，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含職務代理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者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5 名、專案工作人員 4 人。

參、**討論事項**：如附件「勞資會議提案表」(請參閱第 3 頁)。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將本校歷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公告於網頁，供同仁查閱。
(提案人勞方代表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李旻璋)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進行規劃。**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人	勞方代表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李旻璋
案由	請同意實施四週及(或)八週彈性工時制度。		
說明	為因應本校校務運作(如 <u>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u> 為執行計劃工作進行輪班)之需要，擬實施四週及(或)八週彈性工時制度，爰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或)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提經本會議同意。		
建議	請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或)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四週及(或)八週彈性工時制度。		
人事室 回應說明	<p>一、參照勞委會 88.5.28 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函公告指定「大專校院」為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適用行業，另勞委會 92.3.31 勞動 2 字第 0920018071 號函公告「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為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指定行業，爰本校為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適用之行業，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可實施四週及(或)八週彈性工時制度。</p> <p>二、參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如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者，應即公告周知。</p> <p>三、本提案雖為<u>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u>因業務需求提出實施彈性工時，為避免其他有相同需求之單位重複提案，本室建議：本會如同意實施四週及(或)八週彈性工時，建議同意之範圍適用於全校，惟具體實施之措施，除因配合政府機關統一實施之調整上班外，悉應由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之各單位視業務或計畫需要另案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及(或)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擬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等彈性工時措施專案簽奉核定後，即公告該單位全體同仁周知並依據實施之。</p>		
決議	同意實施四週及(或)八週彈性工時，惟具體實施之措施，除因配合政府機關統一實施之調整上班外，悉應由實施彈性工時制		

	<p>度之各單位視業務或計畫需要另案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及(或)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擬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等彈性工時措施專案簽奉核定後，即公告該單位全體同仁周知並依據實施之。</p>
--	--